

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与隐名评审的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10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答辩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最后经导师同意方可按程序申请论文答辩。

对于延期1年以上的研究生，自延期1年后每半年须向学院教学科提交研究进展报告，并由所在研究所（中心）组织评审，进展报告及评审结果作为该生申请答辩的依据之一。

二、学位申请受理条件

本学院各专业分属不同一级学科，现根据各学科要求做如下规定，各研究所（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院条件的出口标准。

（一）力学学科、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学科所属各专业

1、博士生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A和B，其中条件B可用条件A来代替：

A. 发表（含录用）1 篇被SCI 收录的论文；

B. 2 篇被EI收录的论文，其中1篇可以是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以上所有录用通知须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所有学生论文实施部分（3本及以上）双向隐名评审。

说明：

1) 发表论文、专利、成果等都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论文作者/专利发明人排名可第一或第二，若为第二作者/发明人，第一作者/发明人必须为导师组成员。

2、硕士生：

(1)、科学学位硕士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明显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为学生中第一），或在核心期刊目录(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含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工学部补充期刊发表（含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随机抽取 20%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隐名评阅，延期答辩的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阅。

说明：

1) 每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按 1 篇 EI 类收录学术论文。

2) 在 SCI、EI、CPCI 收录的国际会议上录用或发表 1 篇与学位

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硕士按力学学科要求实施。

4) 发表论文、专利、成果等都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时，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二）、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所属二级学科按其所在学科学位委员会的标准执行。

1、博士生

博士生学位论文申请按信息学部发[2014] 004 号《信息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的意见（2014年修订）》的要求，所有研究生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审。

2、硕士生

（1）、科学学位硕士

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CSCD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录用或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SCI、EI、CPCI收录的国际会议上录用或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学部备案的各学科指定会议上录用或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4)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

专利或有被国家/国际标准采纳的技术提案，且署名为学生中第一。

其中空天信息技术专业学生还应根据学科要求，在办理学位申请前进行学位论文预审。

随机抽取 20%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隐名评阅，延期答辩的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阅。

（三）专业学位硕士

航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项目的重要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有项目总体单位提供的使用证明；

2) 论文研究涉及工程应用型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有用户单位的使用证明；

3) 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4) 已授权的转件著作权

5) 达到科硕的条件之一或符合研究生院论文期刊目录非核心期刊目录的已发表或已收录论文

正式答辩前按研究所（中心）统一组织预答辩，通过后才能送审及组织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在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包含有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不能作为正式答辩委员会成员。

随机抽取 20%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隐名评阅，延期答辩的全部实行双向隐名评阅。

说明：

1) 发表论文、专利、成果等都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时，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三、评阅专家确定方式

隐名评阅的专家由学院教学管理科从专家数据库中抽取，原则上实行网上评阅，也可由学院教学管理科直接寄送，评阅书都统一寄到学院教学管理科，由教学管理科负责接收和统计处理，并及时隐去评阅意见书中的专家信息页，保证专家信息的保密性。在收齐全部评阅意见书后，将评阅的总体结果通知博士生本人及其导师。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不超过 5 名的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专家名单。

四、评阅意见书的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D. 未达到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学院将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如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专家评阅意见为“C”或“D”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在 2 周内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如评审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A”或“B”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

五、其他

1、博士研究生应在拟答辩日期前 45 天、硕士研究生应在拟答辩日期前 30 天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提请学院教学管理科审核和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博士研究生（或学位论文被抽查的硕士研究生）须同时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 1 份纸质版学位论文和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意见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抽查的论文隐名评阅与学院同步进行，评阅意见与学院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可以答辩的依据。

2、参与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的原则，不得泄露

任何评阅人或学位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3、本实施细则不适用涉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六、本实施细则从 2019 年 3 月起开始执行。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航空航天学院教学科。

《航空航天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与评审的实施细则(2017 年 12 月修订)》同时废止。

航空航天学院

2019 年 3 月